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并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人员沟通访谈。从金房节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兴文

徐兴文

宋双喜

宋双喜

